

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 115 年度臨時救生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高雄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辦理。

貳、甄選項目及名額：游泳池臨時救生員 1 名。

參、報名相關事項

一、日期：115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9:00 起至 10:00 止。

二、地點：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學務處。

三、報名方式：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四、報名資格：

(一)持有**體育署認可救生員證**為聘用之必要條件。

(二)聘期內未能複訓取得效期內之救生員證，以銜續執行救生任務，即視為聘任原因消失，予以解聘。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進用為各機關之臨時人員：

1.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2.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
3. 曾犯內亂、外患罪或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
4.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

五、繳交表件：

(一)、填寫報名表及切結書。(請自行下載)

(二)、最近三個月內 1 吋正面半身照片 1 張 (請貼於報名表上)

(三)、繳驗有關證件

1. 國民身分證
2. 教育部體育署認可之救生員執照(須在有效期限內)以上證件正本驗訖後發還，另請自備影印本一份，由本校留存。

※備註：若以上甄選無人報名或從缺者，再續辦理第 2 次之甄選。

肆、甄選與審查

一、甄選日期及地點：115 年 5 月 8 日 (星期五) 上午 10:30。

二、地點：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本校三樓高瞻館。

三、甄選方式：救生員專業技能口試 (100%)，書面資料內容應含個人簡歷。

四、錄取公告：115 年 5 月 11 日 (星期一)，中午 12:00 後公告於本校網站。

伍、聘期：

一、115 年 5 月 2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寒暑假照常上下班)。

二、在職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者，視爾後年度相關經費申請通過與否，得再續聘。

陸、薪資：新臺幣 33,412 元，並依投保級距扣除自付勞保、健保等費用，無年終獎金。

柒、工作內容：

一、遵守游泳池安全管理規定。

二、管理游泳池人員活動之秩序與安全。

三、每日檢測並記錄池水餘氯含量及酸鹼值。

四、維護游泳池周邊清潔工作。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六、每日上午 08 時 00 分起至中午 12 時 00 分整，下午 13 時 00 分起至下午 17 時 00 分止，共計 8 小時。

捌、報到日期：錄取人員於 115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14:00 至 16:00 前）備救生員執照正本，向本校學務處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取消其擬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

玖、注意事項：

一、受聘人執勤時，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及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

二、聘用期間，受聘人疑似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時，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校方審議通過後得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學校得予以解聘。

三、正取 1 人，至多備取 2 人。備取人員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3 個月內為候用有效期間。

四、連絡電話：07-8152271 轉 240(學務處)。

五、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並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其相關函釋之規定辦理。機關首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不得任用或調遷人員之期間，不得新進用臨時人員。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校修訂，並公告補充之。

拾壹、本簡章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 115 年度游泳池救生員甄選簡歷表

姓名：_____

受訓經歷、相關重要表現(請以條列式簡述)

證照資料 (請自備正、影本資料提供核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報名參加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臨時救生員甄選，如有以下情形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並願意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相關責任：

- 一、所具資格、所填寫之資料及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或不實之情事。
- 二、具雙重國籍、曾犯內亂、外患罪或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及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
- 三、與貴校校長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

此致

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或手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